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四府法三字第五八五八七號

訂定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一份。

市長 許 水 德

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管理舞廳（場）、

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訂

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未依法登記、違警、違規行爲或犯罪嫌疑者，由本府警察局負責逕行依法處理。

第三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之登記管理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未規定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係指左列營業而言。

一、舞廳（場）：以營利爲目的，僱用舞女，出售舞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酒家：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物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三、酒吧：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四、旅館：以營利爲目的，設有房間、寢具，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五、咖啡茶室：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第五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及咖啡茶室一律不准新設

第六條

。原經核准登記者，得申請遷移、出租、轉讓、變更組織、增加新股東及擴大營業場所。但擴大營業場所不得超過現有面積二分之一，並以一次爲限。

舞廳（場）、酒家、酒吧及咖啡茶室之營業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之規定，其建築物結構及消防安全須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應距離學校、醫院及住宅區之周邊一百公尺以外。

前項距離以實體建築物（不含圍牆）爲準，自二建築物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如二者位置高低懸殊，自二者實體建築物之最近二點直線斜測之。

第七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及咖啡茶室之營業時間應依左列規定：

一、在實施治安管制時間，依其有關規定。

二、平時營業時間，在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原則下，以翌晨一時爲限。

三、建設局必要時得限制其營業時間。

第八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每年應繳納許可年費如左：

一、舞廳（場）每家年繳五百七十萬元（新臺幣，以下同）。

第九條

二、酒家甲級每家年繳二百二十五萬元；乙級每家年繳一百五十萬元；丙級每家年繳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酒吧甲級每家年繳一百五十萬元；乙級每家年繳一百二十萬元。

四、咖啡茶室甲級每家年繳一百五十萬元；乙級每家年繳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丙級每家年繳七十五萬元。

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等級標準，由本府定之。

本規則發布前已依原規定繳清當年許可費，而因本規則之規定有溢繳者，其溢繳部分移作抵繳次年許可年費。

舞廳（場）、酒家、酒吧及咖啡茶室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清次年許可年費，未依規定繳清者，視同無照營業。

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之營業場所、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經檢查不符設立之規定者，通知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違者，依其不符規定項目，由主管權責單位依法處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建設局應停止其營業。

前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減免許可年費。

第十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咖啡茶室營業場所及負責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最近二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凡設有其他商號之同一層建築物內不得開設舞廳（場）、酒家、酒吧、咖啡茶室。

三、負責人年滿二十歲，並非在校學生，且本人及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或本人及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第十一條

旅館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為旅館。

二、房間數量應與使用執照附圖相符。

三、建築物、消防設備應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第十二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罰；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情節重大者，並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或撤銷其登記。

一、未經登記擅自營業者。

二、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三、僱用未滿十八歲之舞女、女服務生、或未滿二十歲而未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已婚未得其配偶同意者。

四、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

五、聚賭。

六、僱人從事保鏢行爲。

七、暗操淫業或意圖得利爲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爲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八、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九、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發布前原核准登記許可經營之舞廳（場）、

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仍依原核准登記許可營業。

第十四條 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之登記

依照公司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申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